附3

广西壮族自治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 （一）攻坚目标

到2025年，运输结构、车船结构清洁低碳程度明显提高，燃油质量持续改善，机动车船、工程机械超标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全区柴油货车排放检测合格率超过90%，全区柴油货车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12%，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力争超过 40%，铁路和水路货运量占货运总量比重达到30%。

（二）攻坚思路

坚持“油、路、车、企”统筹，在保障物流运输通畅前提下，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聚焦煤炭、焦炭、矿石运输通道以及铁矿石疏港通道，持续深入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坚持源头防控，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和车船清洁化推进力度；坚持过程防控，完善设计、生产、销售、使用、检验、维修和报废等全流程管控，突出重点用车企业清洁运输主体责任；坚持协同防控，加强政策系统性、协调性，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部门联合监管和执法。

二、推进“公转铁”“公转水”行动

**持续提升铁路货运能力。**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铁路东、中、西主通道，形成整体运输能力，提升铁路货运效能。强化专业运输通道，形成沿江沿海等重点方向铁水联运通道，提升集装箱运输网络能力，有序发展双层集装箱运输。推进既有普速铁路通道能力紧张路段扩能提质，有序实施电气化改造。（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精准补齐工矿企业、港口、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短板、提升“门到门”服务质量。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在新建或改扩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原则上要同步建设进港铁路。到2025年沿海港口重要港区铁路进港率高于70%。（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提高铁路和水路货运量。**“十四五”期间，全区铁路货运量增长18%，水路货运量增长12%左右。推进多式联运、大宗货物“散改集”，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7%以上。充分挖掘城市铁路站场和线路资源，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柴油货车清洁化行动

**推动车辆全面达标排放。**加强对本地生产货车环保达标监管，核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等，抽测部分车型的道路实际排放情况，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OBD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依法依规暂停或撤销相关企业车辆产品公告、油耗公告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督促生产（进口）企业及时实施排放召回。有序推进实施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传统汽车清洁化。**2023年7月1日，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南宁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公交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新增或更新出租、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推广零排放重型货车，有序开展中重型货车氢燃料等示范和商业化运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行动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2022年12月1日，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鼓励有条件的地市依据排放标准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广西机场管理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每年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企业排放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要求。2025年，完成城区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做到应登尽登。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不符合排放要求的机械禁止在控制区内使用，各设区市制定年度抽查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在线监控联网等，对部分机械进行排放测试，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南宁海关、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港口船舶绿色发展。**2022年7月1日，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排放标准。提高轮渡船、短途旅游船、港作船等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建立漓江新能源游览排筏试验基地，2026年1月1日前全部改成纯电驱动。依法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鼓励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对发动机升级改造（包括更换）或加装船舶尾气处理装置等方式进行深度治理。协同推进船舶受电设施和港口岸电设施改造，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重点用车企业强化监管行动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70%左右。鼓励大型工矿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企业按照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强化重点工矿企业移动源应急管控。**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开展柴油货车、工程机械等专项检查；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六、柴油货车联合执法行动

**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模式。**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形成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对柴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非标油品。燃料生产企业应该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生产合格的车船燃料。推动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